

(GF—2017—0201)

夏邑县应急管理局市政消火栓 改建及新建工程(二批次)项目 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4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5
十、签订地点	5
十一、补充协议	5
十二、合同生效	5
十三、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2. 发包人	8
3. 承包人	9
4. 监理人	10
5. 工程质量	1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
7. 工期和进度	12
8. 材料与设备	13
9. 试验与检验	13
10. 变更	14
11. 价格调整	1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7
14. 竣工结算	17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8
16. 违约	19
17. 不可抗力	20
18. 保险	20
20. 争议解决	20
21. 补充条款	20
附件.....	7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夏邑县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科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夏邑县应急管理局市政消火栓改建及新建工程(二批次)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夏邑县应急管理局市政消火栓改建及新建工程(二批次)项目。

2.工程地点: 夏邑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捌万伍仟元整 (¥ 3885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加签证变更方式确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夏邑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专票预留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0370-29326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夏邑县支行

账 号：4105016562080000158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合同专用条款（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工程预算书（10）工程报价单。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室。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配料加工场所、临时道路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共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另行约定；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以书面授权文件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另行约定。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以书面授权文件为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不允许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另行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另行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保证分包的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进行结算。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定标准，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程质量及以上等级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小时内降雨量大于50mm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8级的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 (4) 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另行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另行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另行约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确需变更的，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约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另行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

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上报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后，工程量完成 50%时，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合同价 97%；剩余合同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承包人。

项目结算评审后，超出合同价部分的工程款，发包人 30 日内据实支付到位。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保函费等费用。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科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夏邑县应急管理局市政消火栓改建及新建工程(二批次)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内容：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均属于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3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专票预留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